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的遴選程序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天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建議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評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建議的審計費用；(i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其可用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天健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本公司一份載有(i)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